

招标公告

雷州市 31 个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雷州市 31 个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已由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5 号及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雷府办函【2022】214 号、雷发改【2017】129 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7-440882-46-01-818825，项目业主为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债券等途径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雷州市 31 个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2 建设地址：雷州市。

2.3 工程概况：雷州市 31 个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分为四个施工段：施工段一：龙门镇九斗村委会刺山村、东村、西村、湖口村、曲堰村、停止村。德地村委会德地村、番昌村、甜浦豆村；工程预算造价：8374603.70 元；施工段二：北和镇博怀村委会下江村、新家村委会新家村及松竹镇方家村村委会方家村、南坑村、后黄村、坡仔村、老园村；工程预算造价：6185613.75 元；施工段三：东里镇英佳塘村委会英佳塘南村、英佳塘北村、周南村、周北村、陈宅村、东北村、东南村、何宅村及企水镇海角村委会海角村和沈塘镇揖花村委会揖花村；工程预算造价：6094513.18 元；施工段四：英利镇青桐村委会青桐村及调风镇企树村委会企树村、培贤墩村；工程预算造价：5722902.43 元。

2.4 工程预算总造价：26377633.06 元。

2.5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2.6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

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企业登记信息（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6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9 本项目只招一个中标人，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评审结果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1007592120@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如有)：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 265 号
联系人（实名）：肖海辉
电话：13542096648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72号

联系人：陈雯瑶

电话：13189807072

传真：0759-3389839

电子邮件：1007592120@qq.com

2023年__月__日